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2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就有关事项依法回避表决。根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系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参与人数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就有关事项依法回避表决。根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系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参与人数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股计划尚未启动参与人员缴款程序，未办理回购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认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9,999,862股公司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37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本公司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因此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持有人及份额分配调整

为扩大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激励覆盖面，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由不超过500人调整为不超过550人，调整后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本公司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与总人数为不超过400人（不含预留份额），最终总人数为不超过550人，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700万元。本公司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金额为1.00元，则本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3,700份。

注：1.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认购为准；2.本公司持股计划调整后的份额以3.95元/股的认购价格为准进行核算。

3.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调整后，公司净资产高比例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涉及的条款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其摘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持有人及份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完整有效。本次新增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七、联系方式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stcn.com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公告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律师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公告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